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战略任务，对“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作出总体性规划。

《规划》要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以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主题，以提升学术原创能力为主线，以加强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为支撑，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平台为牵引，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努力建设学科布局优、

学术根基牢、科研水平高、服务能力强、国际影响大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思想和智力支持。

《规划》明确，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的方方面面；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坚持内涵式发展，增强哲学社会科学持续发展能力；坚持守正创新，增强哲学社会科学的主体性、原创性；坚持统筹协调，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合作、科学高效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格局。

《规划》强调，要切实发挥马克思主义对哲学社会科学的引领作用，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化拓展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形成党的创新理论学术支撑体系。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

《规划》指出，要加快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按照突出优势、拓展领域、补齐短板、完善体系的要求，促进基础学科健全扎实、重点学科优势突出、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创新发展、冷门学科代有传承，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普遍意义的学科体系；创新学术理论体系、学术研究组织体系、学术平台支撑体系、学术评价考核体系，增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主体性、原创性、本土化和竞争力；坚持以

中国传统、中国实践、中国问题作为学术话语建构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炼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影响的标识性学术概念，加快中国学术走出去步伐，深化人文交流，在博采众长中形成中国学术的大视野、大格局。

《规划》提出，要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具有重要决策影响力、社会影响力、国际影响力的新型智库，为推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国家软实力提供支撑。

《规划》提出，要加强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施以育人为中心的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发展战略，建设种类齐全、梯队衔接、结构合理、专业突出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体系。

面对新的下行压力，今年一季度工业经济总体平稳开局，企业利润保持增长，但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间利润分化明显。当前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多发，有些突发因素超出预期，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大，提振工业经济仍需加力。

国家统计局27日发布数据，一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8.5%。但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利润增长1.48倍，制造业下降2.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降30.3%。

“能源保供措施有效推进，煤炭等能源产品生产较快增长，叠加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导致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共同带动相关行业利润快速增长。”国家统计局工业司高级统计师朱虹说。

统计数据显示，一季度煤炭采选业、石油天然气开采业3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同比上涨53.9%、47.4%，带动一季度行业利润分别增长1.89倍、1.51倍。

部分装备和消费品制造业行业利润有所改善。

一季度工业经济总体平稳开局，持续提振如何发力

善。一季度，部分装备制造行业受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产能释放、医疗设备需求增多等因素推动，利润增速有所加快。比如电气机械行业利润增长10.4%，增速较1至2月份加快4.7个百分点。

值得注意的是，一季度，高技术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3.8%，较1至2月份有所改善。其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利润由1至2月份下降转为增长11.1%。

工业经济是经济发展的“压舱石”。朱虹表示，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各地区各部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扎实做好助企纾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各项工作，工业企业利润保持平稳增长。

“也要看到，外部输入性通胀压力加大，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给工业经济平稳发展带来诸多挑战，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朱虹说。

据介绍，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速虽然保持增长，但增速比上年四季度回落3.8个百分点。此外，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放缓，工业产销衔接水平下降，企业库存高位运行。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即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虽然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平稳增长，但很多中小微企业发展仍面临着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挑战，“增产不增收、增收不增利”矛盾突出，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大，工业经济持续恢复的基础仍不牢固。

记者了解到，针对工业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困难挑战，各有关部门各地正积极采取政策举措，加大已出台政策落实力度，促进工业经济持续平稳增长。

针对部分物流受阻，对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和畅通带来压力，工信部正完善重点产

业链供应链“白名单”制度，建立汽车、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日调度机制，并加强部门联动和政策协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物流运输中的问题诉求，努力做到“原料运得进、产品运得出”。

河北出台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金融信贷支持等7方面35条措施，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江苏常州市工信局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收集企业供应链受阻诉求，多措并举强化跨区域物流合作和上下游产销对接……

朱虹表示，下一阶段，要落实落细支持实体经济稳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持续做好保供稳价工作，保障物流畅通，着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工业经济持续健康运行创造更多有利条件。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人身损害赔偿标准 5月1日起城乡统一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记者27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将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其中将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由原来的城乡区分修改为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

最高法此前的司法解释规定，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按照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经过此次修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修改为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修改为按照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改变了以前对城乡不同户籍身份的居民认定赔偿数额差距较大的情况。比如，涉诉法院地在北京的农村居民受害人死亡，如果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2020年度农村居民指标计算，最高可获得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计入死亡赔偿金）约102万元。此次修改后，居住在农村的居民也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最高可获得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计入死亡赔偿金）约234万元。

这位负责人说，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尤其是农村居民的安全感和获得感。



中兰客专甘肃段即将贯通

中铁十一局建设者在兰中客专(甘肃段)接入中川城际铁路道岔插铺施工现场作业。由中铁十一局负责施工的中(兰)兰(州)客专接入既有中川城际铁路的42号道岔插铺作业进入最后冲刺阶段。道岔插铺施工计划28日凌晨完工，标志着甘肃省首条控股建设的铁路客运专线——中兰客专甘肃段将贯通，为中兰客专进入静态验收阶段奠定基础。中兰客专甘肃段线路全长173公里，设计时速250公里，是我国“八纵八横”铁路网京兰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华社发

新职业教育法为职业与普通教育平等地位“撑腰”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这两个类型的教育没有高低之分、优劣之别。”在27日解读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时，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如此表示。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4月20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表决通过，将于5月1日起施行。舆论普遍期待，新职业教育法能破除社会中“职业教育是低层次教育”“职校学生上升通道窄”等陈旧观念。当日的教育部新闻发布会即是介绍该法相关情况。

如何回应社会关切，使职业教育为中国制造、中国创造“孵化”更多高质量技能人才？陈子季介绍，新职业教育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并通过推进普职融通等顶层设计，真正实现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的提高。

为了落实“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新职业教育法中还提出诸多“实招”：规定国家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等。

这部法律的修改，凝聚了多年来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实践经验。我国目前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现有职业学校1.13万所，在校生超过3000万人。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

“现行法律很多规定已不适应改革发展需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邓传淮表示，新职业教育法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它将促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力资源支撑。”

职业病防治取得哪些突破？新时代职业健康如何发展？——聚焦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20周年

2022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20周年，今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的活动主题为“一切为了劳动者健康”。

职业病防治关系着我国8.8亿劳动者的福祉。回顾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20年，职业病防治有哪些突出进展？新时代职业健康的未来路向何方？

职业病防治法20年 新发病例数大幅下降

全国报告新发职业病病例数从2012年27420例下降至2021年15407例，降幅达43.8%；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范围县区覆盖率达95%以上……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数据显示，我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高发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16-59岁劳动年龄人口为8.8亿人。职业病防治工作事关广大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稳定大局。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并于2002年5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

“立法对政府、用人单位、劳动者等各方的责任和权利义务在法律层面作了比较清晰的界定。”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林嘉表示，防治法的实施对于改善我国职业卫生安全环境，保护劳动者健康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它发挥了法律的权威性和强制力，四次修正不断更好发挥法律功能。

改革开放40余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离不开各行业广大劳动者的不懈耕耘，却也使得个别重点行业出现职业病现象。

防治法第二条指出，“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我国现行《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职业病分为10类132种。

“在我接诊的日均50余位患者中，罹患尘肺病的约90%，占比最高。”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职业病科副主任医师关晓旭说，绝大多数经他诊治的尘肺病患者都拥有工伤保险，一些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关晓旭介绍，过去几年尘肺病新发诊断数量也呈下降趋势。国家卫生健康委数据显示，全国报告新发职业性尘肺病病例数从2012年24206例下降至2021年的11809例，降幅达51.2%。

增强劳动者权益维护 职业病诊断仍有改善空间

“国家今年对职业病病人保护力度加大，

资金持续投入，我们感同身受，进行职业病诊断后，各方面医疗需求有保障。”北京市三期尘肺病患者、煤工宋先生告诉记者，但他同时也观察到一些病友遭遇用人单位不配合提供诊断资料，或因劳动关系无法明确而遇到的诊断难题。

“职业病诊断在医学技术方面并不难，难在对患病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的确认，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疾病因果关系判断。”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首席专家李海说，职业病诊断要综合分析病人的职业史和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与其他疾病进行鉴别。这一过程需要用人单位配合。

针对社会反映的职业病诊断难题，2017年、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对职业病防治法进行修订，取消了由3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师来进行集体诊断、取消了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行政审批等。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武亦文教授认为，要精准建立“诊鉴分离”体系，目前对于职业病的诊断基本不区分诊断机构和鉴定机构，长时间由医疗机构承担“诊鉴”双责。未来职业病范畴可适当“扩大化”，增加对劳动者权益的维护。

武亦文建议，当前职业病属于工伤的一部分，其支出属于工伤保险基金管辖范围，成立职业病救助基金可保障不同类型患者得到

及时救治。

新旧职业病叠加交织 做好重点职业病监测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提出，到2025年，职业健康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职业病危害状况明显好转，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对我国新时代职业健康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科技和产业发展，一些新物质、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进入人们的生活。“这些劳动生活中的新现象可能带来新的健康问题，有些问题是未知的，需要不断进行风险评估。”李海说，当前我国处于新旧职业病叠加交织中，要做好重点行业、人群、职业病监测。

“关注一线‘蓝领’职工的同时，也要关注‘白领’职工。既要做好传统职业病的防控，又要兼顾新型职业病危害的预防。”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司长吴宗之表示，要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健康为中心。

针对一些网友吐槽的“996”带来工作压力，职业紧张、肌肉骨骼系统疾病等是否属于职业病范畴，中国疾控中心专家表示，目前这类疾病不在职业病目录范围内，但它们也是与工作相关的疾病，未来应推动制定更与时俱进的职业病诊断标准。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今年3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210起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7日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月报数据。通报显示，今年3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210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9330人（包括51名地厅级干部、639名县处级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39人。

根据通报，今年3月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3184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5198人。其中，查处“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方面问题最多，查处2715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427人。

根据通报，今年3月全国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3026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132人。其中，查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问题1086起，违规发放津贴或福利问题564起，违规吃喝问题691起。

2022年全国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启动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为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人社部、教育部等7部门于4月27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2022年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

据人社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活动将通过举办定场制现场招聘活动、提供不断线网上服务、加强针对性职业指导、强化全方位企业用工指导、开展精准化就业政策解读等措施，为民营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招聘用工、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农民工、残疾人等各类人员求职集中提供服务。

招聘月活动将于5月27日结束。活动期间，人社部将依托中国公共招聘网开设“2022年全国民营企业招聘月”专场，与就业在线、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工会就业服务网上平台（微信小程序：工E就业）、智联人才在线、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和各省市分会场进行链接，联动发布招聘岗位信息。